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86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店醫療用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福興

被　　告　張仕霖

被　　告　吳昱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丁慶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宇甄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瑜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楊芷寧

江明亮

張家妘

劉軒寧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銀行法等案件（115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，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聲請新北地方法院調解暨求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9人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9人涉犯銀行法等案件，本院已於民國115年6月1日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5年8月31日宣判，原告於115年6月22日始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有「刑事附帶民事聲請新北地方法院調解暨求償起訴狀」上本院收狀戳章可稽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且屬無從補正之事項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之訴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至上開刑事判決如經檢察官或被告9人依法提起上訴，原告自得於其等上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，另行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惠真

法　官　施吟蒨

法　官　施元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但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林君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